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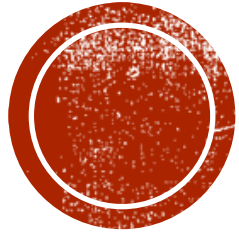
退休權益講習

1

退休所得知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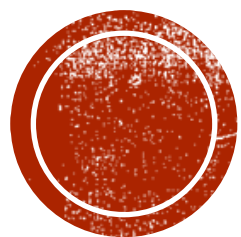
報告人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人事室主任 陳世昌

2



◆ 大綱

- 退休條件
- 退休給與
- 退休案件辦理注意事項
- 何種狀況會暫停發放、停發、喪失領受權
- 其他(遺屬一次金/年金等)



一、退休條件

退休種類

自願退休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予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 彈性自願退休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
-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 因公命令退休

(一)自願退休

一般自願退休

第17條第1項第1款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者

第17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者



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年資中斷者，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公務人員〕



自願退休者，法定月退年齡過渡規定

指標數(年資+年齡)：85→94(110年→119年)

符合退休條件外，如要領全額月退休金還需要符合下列條件：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且符合基本年齡，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法定指標數	基本年齡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65歲		



月退年齡**不夠**，退休金怎麼領？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照右列**5種**
方式擇一支領

1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沒有年齡限制。

2 **展期**月退休金：**先退休**，等到年滿退休當年度法定月退年齡，再開始領全額月退休金

3 **減額**月退休金：**先退休**，以退休當年度法定月退年齡起算，每提前1年減4%，最多提前5年減20%

4 **1/2**之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5 **1/2**之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好想退



〔公務人員〕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但未達月退年齡

擇領展期月退 VS 減額月退-比一比

展期月退休金



符合退休，先退休

- 等到年滿退休當年法定起支年齡，再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只要符合自退，**無基本年齡**規定
- 一次性給付(如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公保養老給付)都可先領
- 展期期間亡故，改由法定遺族依規定改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減額月退休金



符合退休，先退休

- 從退休生效開始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除了符合自退，還要**合於基本年齡**
- 以退休當年法定年齡減去退休年齡計算提前年數，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提前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
- 減額月退休金金額，按新舊制月退休金數額分別依提前比例扣減。
- 終身減額領取(遺屬年金，亦同)。

◎公務人員退休小常識：

法定月退&擇領展期或減額月退的年齡表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公務人員〕



未達法定月退年齡，想領**展期**或**減額**月退的時間

★**展期或減額都以退休當年的法定月退年齡為起算基準**

〔與指標數年度無關〕

退休年度	法定月退年齡 (展期及減額 起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擇領 展期 月退 開始領月退年齡	擇領 減額 月退 最早可支領年齡
		法定指標數	基本年齡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 滿 55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86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87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88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89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 滿 60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91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92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93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94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一律為65歲			65歲	60歲



(二)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滿55歲可領全額月退)**

-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不限時間)**。
- 2) 罹患末期(第4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只能自出具證明同日退休生效)**
-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向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
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三)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17條第3項)

危勞職務之認定：

- 1) 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最低為**50歲**；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警、消(50、55)及仁愛之家護理(55)
- 2) 危勞職務須具有危險性及勞力性；必須依退撫法授權訂定之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認定。
- 3) 危勞職務認定程序：

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

送

銓敘部
核備



◎各權責主管機關：

於中央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四)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17條第6項)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規定：

任職滿5年

- 1)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 2)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3)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目前還是55歲)





[公務人員]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及月退條件



一般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5年以上+年滿60歲

或任職滿25年



領月退休金條件

110年：15年+60歲

111年：15年+61歲

112年：15年+62歲

113年：15年+63歲

114年：15年+64歲

115年以後：15年+6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5年以上+年滿55歲



領月退休金條件

110年：25年+55歲

111年：25年+56歲

112年：25年+57歲

113年：25年+58歲

114年：25年+59歲

115年以後：25年+60歲

(五) 彈性自願退休(第18條)

修
訂

1) 辦理條件：

須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

2) 彈性退休條件：

① 任職滿20年者

② 任職滿10年、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

③ 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且年滿55歲者

◎ 精簡加發：

1) 一次加發最高7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自優惠退離起始日起每延後1個月，減發1個月；已達屆齡至遲生效日前7個月者，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2) 俸給總額慰助金：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加給)。

3) 應發給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4) 退休或資遣生效日7個月內，再任本法第77條規定職務，按再任月數收回俸給總額慰助金。

(六) 屆齡退休

1. 一般屆齡退休 → 任職滿5年，年滿65歲者



2.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最低55歲

警消：59、60

仁愛之家：60



◎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 1) 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 2) 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七)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任職滿5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任職15年以上可領月退)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1)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 服務機關依上述2.之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外
(以書面表示)

(七)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退前一定要依序踐行的程序

職業重建 3 階段

第一階段

職務調整
輔導訓練

1至3個月

第二階段

工作表現
質量評比

3至9個月
(可自願縮
短3個月)

第三階段

確認工作
質量差距

出具不勝任
工作證明書

確定命退之前

最後階段

召開
考績會

當事人
陳述意見

合計最短4個月

(七)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細則23條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審查

(七)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第一重加給年資

(所有因公條件都適用)

選一次退休金

未滿5年

以5年計

選月退休金

未滿20年

以20年計

第二重加發給與(僅執行職務因公條件適用)

1

於執行職務時，
發生意外危險
事故、遭受暴
力事件或罹患
疾病，以致傷
病

加發15個基數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加發10個基數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加發5個基數

半失能者

※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四)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本款
直接適用

第三重
免適用逐年調降
退休所得方案

符合下列條件
方適用

因左列2至4款因公命令條件，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公務人員申請退休事前控管措施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4條

非現職公務人員



事前控管措施：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人員申請退休時，機關之處理程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44條 & 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號函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
人員退休申請案

所涉案件或違失行為未有退撫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不予受理退休案的法定事由時，仍應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踐行行政責任檢討程序。

召開考績委員會
審議退休申請案

- 1、依公務人員涉案或違失情節具體檢討須否移付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停(免)職。
- 2、應以刑懲併行原則檢討，不得僅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為由，即同意受理退休案。

考績委員會決議
『同意』受理退休案

服務機關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考績會審議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考績委員會決議
『不同意』受理退休案

服務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明確准駁。

小編溫馨提醒：

各機關處理涉案或違失行為人員退休申請案，應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

事後控管措施：涉案人員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39條、第40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退休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

確定判決應執行之刑度	應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比率	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的範圍
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	自始剝奪全數退離給與	1、以最近一次退休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未滿7年者	自始減少退離給與50%	2、範圍
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未滿3年者	自始減少退離給與30%	◆ 依退撫法(退休法)支給之退休金。
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未滿2年者	自始減少退離給與20%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優存利息。
		◆ 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小編溫馨提醒：

涉案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服務機關應檢證通知審定機關重為處分；其已減少之退離相關給與，應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補發喔。

自願退休人員如何選擇退休生效日



每月2日退休有什麼優點呢？

1. 年資可多計算1個月：因退休年資採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新制年資自84年7月1日起算，爰每月2日後退休較有利。
2. 年終獎金可多領1/12月：年終獎金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當月只要在職1天即可增加1個月比例，爰每月2日後退休較有利。



不同月份退休有什麼差別？

1月2日：

- 1.可領未休假加班費30日(113年新規定)。(千萬不要請加班補休)
- 2.無考績獎金。年終獎金1/12。

依規定可請加班費

3月2日：

- 1.休假日數30天。(休假補助、未休假加班費、春節)
- 2.無考績獎金。年終獎金3/12。

6月2日：

- 1.休假日數30天。
- 2.考績獎金：另予考績，甲等：1個月獎金；乙等：0.5個月獎金。年終獎金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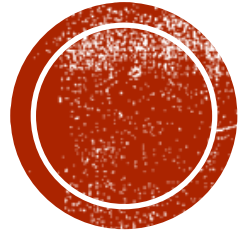
12月2日：

- 1.休假日數30天。
- 2.考績獎金：年終考績，甲等：1個月考績獎金(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發給2個月)；乙等：0.5個月考績獎金(已達年功俸最高級給1.5個月)。年終獎金12/1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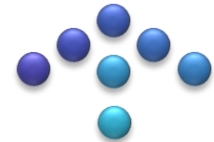
- 1.退休當年度之「上班日」扣除休假、加班補休、公假健檢，所餘按實際出勤日(時)數，覈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2.«應給休假日數»扣除退休當年度之「上班日」，所得退休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得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





二、退休給與

公務人員退休時可以領什麼？



第一

公保養老給付(一次)



第二

退休金(一次或月)

◎公保養老給付-一次性給付月數

一次養老給付

◎103年6月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後的年資，按每年1.2個月計算，最高給與35年；合計最高給付上限為42個月。但可享優惠存款權利者，最高仍給36個月（如拋棄優存權利或不得優存者，上限可至42個月）

◎算法：

退休當月之保險俸額(本俸或年功俸)(不須均俸)

×

給付月數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84年6月30日以前退撫舊制年資，且不論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可核發。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種類	一次發給(於退休時隨案發給)
基數	按審定之退撫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 【按無條件進位】×基數※不適用均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前經建會、農委會及臺鐵等機關)。

以9職等年功俸7級，舊制年資5年為例，可領：
 $52540 * 15\% * 9 = 70929$ 元

退休金試算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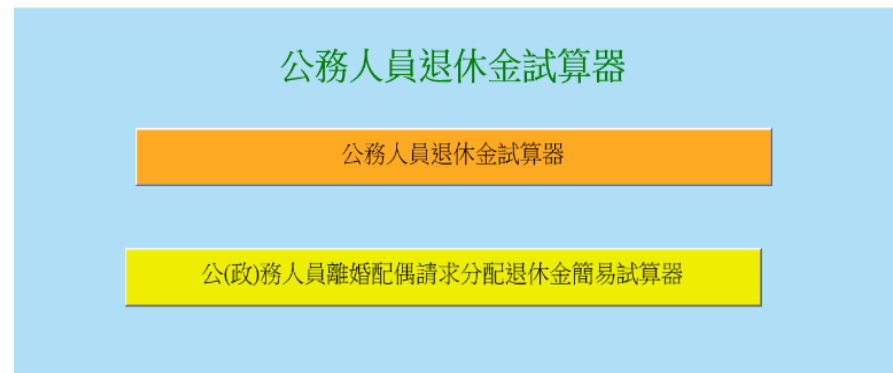


銓敘部設計「現職」、「已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現職人員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退休人員可算出各年度得支領月退休金明細。

-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



➤ 退休給與之發放

退撫給與發放規定

1. 退撫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
2.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經審定後，自生效日起發放。
3.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按月發給並每月1日發放。
4. 各項給與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



➤ 退休給與之保障

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1)

1. 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規定分配離婚配偶者，不在此限。
2.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保障。



➤ 退休給與之保障

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2)-專戶設立之施行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本府(人事處)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完成簽約受理專戶，並於107年6月開始請各機關學校有需求者辦理開戶事宜，107年7月1日開始實施。

112年7月起
偏遠地區領受人及支領新制一次性退撫給與者，增列可以**中華郵政**帳戶設立專戶(新舊制同一戶)





退撫給與之保障—退撫給與專戶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9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105條

退撫給與
請領權利
於撥入個人
帳戶前
受保障

存入一般帳戶

存款不受保障
可自由提領(匯出)
得自由存入

提領後

提領金額不受保障，
但可再行存入

存入專戶

存款仍受保障
可自由提領(匯出)
但不得再存入其他給與
(專供退撫給予存入)

提領後

提領金額不受保障，
亦不可再行存入

個人
意願
開立

由退撫給與領受人視其個人需求決定是否開立專戶，並無強制性。

原使用一般帳戶之退撫給與領受人，亦可隨時選擇開立專戶。

辦理
專戶
程序

由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後，分別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新制)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舊制)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新、舊制年資之退撫給與，應分別開立專戶。

♥貼心小提醒：

所謂受保障是指權利或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休金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沒辦法領退休金怎麼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6條、第69條、細則第10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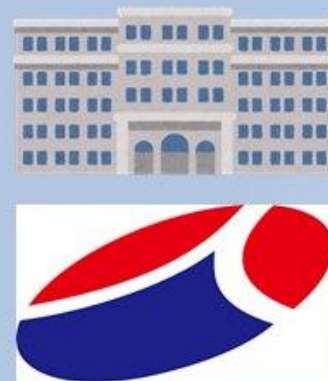
退休人員帳戶被鎖



拿銓敘部113.7.16的通函，
到金融機構開立新帳戶



提供新帳戶的存摺影本給服務機關(舊制)與管理局(新制)，辦理變更退休金入帳帳戶



- ※金管會：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規定者，不受警示帳戶管制限制！
- ※退撫法：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 小編溫馨提醒：有關申請專戶的程序與需檢附資料，仍需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5條規定辦理喔！

誤遭通報別緊張，先拿通函找銀行
開立新戶備存摺，變更帳戶心不慌

「165全民防騙」粉絲專頁：<https://reurl.cc/jWxR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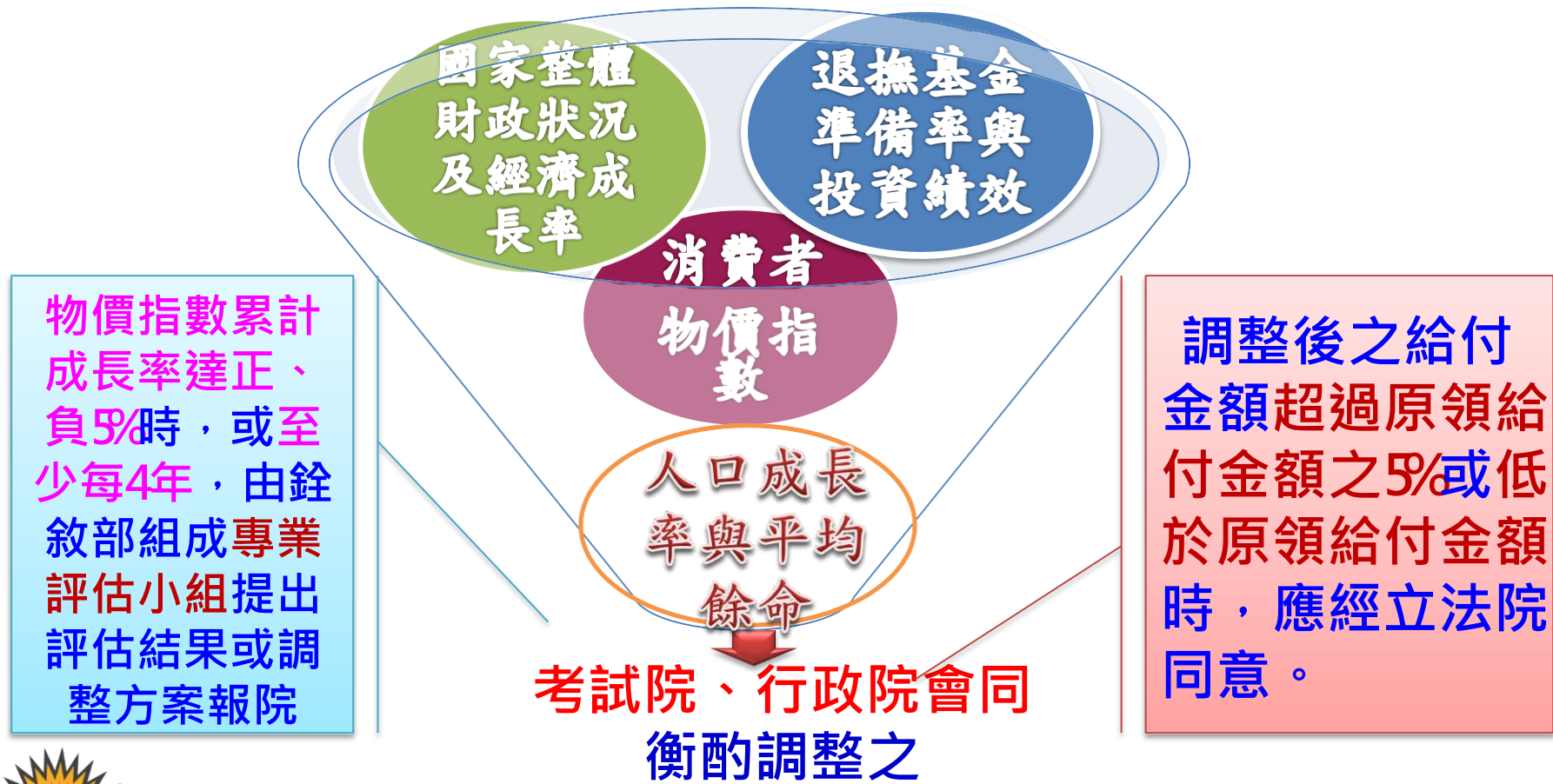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https://www.irasutoya.com>)

(五)調降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配合釋字第782號解釋→退撫法已修正按物價指數累積正負5%，應予調整；比率二院另訂；或每4年檢討。



◎最新人事法令：

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或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



◎111.4.7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方案

◎111.4.15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通函



適用對象

111.6.30
以前生效
退撫案件

111.6.30
以前離職
請領保留月退休金
亦適用

111.7.1
以後生效
退撫(離職)案件

111.7.1起

+
2%





◎最新人事法令：

已退休(職)公(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職)金或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或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4%!!**



◎113.3.8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方案

◎113.3.12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通函



適用對象

112.12.31
以前生效
退撫案件

112.12.31
以前離職
請領保留月退休金
亦適用

113.1.1
以後生效
退撫(離職)案件

113.1.1起

+
4%





◎最新人事法令：

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或年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113年1月1日起，調高4%!!



◎113.3.8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方案

◎113.3.12 銓敘部部退三字第1135678756號通函



適用調整方案給付項目

- ✓ 月退休金(含展期、減額、月補償及保留年資月退休金)
- ✓ 月撫卹金
- ✓ 遺屬年金
- ✓ 年撫卹金
- ✓ 月撫慰金

不適用調整方案給付項目



- X 一次性給付(如一次退休金、一次撫卹金、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 X 眷屬補助費及眷屬實物代金
- X 未成年子女按月加發撫卹金(另按國民年金之老人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計給)



★調整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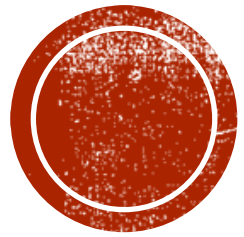
按本次調整方案自113.1.1實施時之給付金額+4%發給

★111.6.30前生效案件：

113年以後各年度按審(核)定金額+2%無條件進位後，再+4%發給

★111.7.1後生效案件：

113年以後各年度按審(核)定金額+4%無條件進位後發給



三、退休案件辦理 注意事項

一、退休申請應檢附證件

編號	應檢附證件	備註
1	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	洽人事室
2	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洽人事室
3	公務人員退撫資料卡及存摺(請依前開資料卡內3間銀行【 臺銀、一銀、合庫 】中擇一開戶)封面影本(存入新制退休金使用)	資料卡請洽人事室
4	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若選擇直撥入帳者，請持「公務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先行開戶後附存摺封面(優存帳戶)影本(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	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請洽人事室
5	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即84年7月1日前無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優惠存款金額為0元)選擇直撥入帳方式者，請附退休人員擬入帳之存摺封面影本(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不限銀行)	
6	申請退休當時之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	

可以同一帳戶

7	2吋照片(112起不用附)	
8-1	經歷證明文件(經歷職務之服務證明、派令、銓審函及最後1年考績證明)	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
8-2	經歷含軍職年資者請檢附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退離給與結算證件、替代役及國民兵役證明等)(於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人員其義務役年資可採認併計退休年資)	
8-3	經歷含保育員年資者，除經歷證明外，應另檢附是否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證明文件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請補發
8-4	經歷含教育人員年資者，請檢附歷次敘薪通知書(或歷年考核)及服務證明	
8-5	經歷含雇員年資者，如無法完整檢附歷年考成及歷年派令者，須開立經歷證明，並於備註欄加註其進用依據以及是否已領退離給與。	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發
8-6	有其他可採計年資者，請檢附相關年資證明	
9	其他(詢問要不要開專戶：新舊制分別開)	視個案需要檢附

二、退休案件報送期程：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請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至3個月期間**將退休案報送至銓敘部辦理。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88條規定：「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人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按：係指退休案件送達至銓敘部)】

(舊規定為：退休3個月前彙轉銓敘部審定)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一)

1. 姓名、身分證統號、出生日期：應與「戶籍謄本」資料相符，並請檢附當事人提出退休申請時之**戶籍謄本**。
2. 退休（職）等級：請填寫完整，如「**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
3. 年資：請填寫正確，並以「月」為最小單位，如「**8年8個月**」。
4. 適用退休資遣撫卹法條款：請填寫正確，如「**第17條第1項第1款**」。
5.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請填寫「**臺中市政府387000000A**」（系統會帶出原服務機關，務必更改）。
6.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選擇之補償金，於108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爰本欄位無需勾選。
7.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請確實勾選。

姓 名	李○○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0000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最後服務機關(構)及代號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387210000A		職 稱	科員	退休(職)等級 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 5 級 0445 俸點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個月	退撫新制實施前支給機關(構)及代號	臺中市政府 387000000A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個月	適 (準) 用 條 款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第 17 條 1 項 2 款		
退休(職)生效日期	109 年 12 月 2 日	退休(職)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職)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職)金	
退休(職)人員簽名	李○○(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展期月退休(職)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減額月退休(職)金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選擇之補償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並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職〉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聯絡電	(0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話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本人作下列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相關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2.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無法簽名時：蓋指印+二人簽名證明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二)

「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欄位及「本人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拋棄或不拋棄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項目，應否勾選或檢附相關資料，詳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入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2)	帳 號	0000000000	

1、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2年。

※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逕予取捨審定之。

2、本人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拋棄 不拋棄 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

3、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三)

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月退休金)**或**42年(一次退休金)**，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取捨年資者，請確實選擇。

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請確實勾選，無則免勾選。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直撥入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臺灣銀行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 不得辦理或拋棄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2)	帳號	0000000000	

1、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取捨年資如下：

擇領月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職)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年__個月，合計42年

※不依規定取捨年資時，由退休(職)案審定機關依本法第14條第3項規定逕予取捨審定之。

2、本人依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拋棄 不拋棄 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

3、本人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擬於退休(職)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如交通資位制人員參加勞保所領年金，須列入退休所得

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三)

舊制年資填至月(分段算至月)，新制填至日(分段算至日)。歷任職務：同一機關、同一職稱者請填在同一欄中。如有機關改制請分別填列機關改制名稱

退撫新制實施前 歷任職務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1	大專集訓		071年07月至071年08月
	2	義務役		072年07月至074年06月
	3	臺中縣新社鄉公所	村幹事	077年01月至077年10月
	4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里幹事	077年10月至084年06月
	5			
退撫新制實施後 歷任職務	序號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日
	1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課員	084年07月01日至086年03月31日
	2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里幹事	086年04月01日至091年07月22日
	3	臺中縣東勢鎮立托兒所	所長	091年07月23日至099年03月31日
	4	臺中縣東勢鎮公所	室主任	099年04月01日至099年12月24日
	5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主任	099年12月25日至104年03月31日
6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課長	104年04月01日至110年06月07日	
備註	1.無涉案或移送懲戒情事。 2.無停(免)職情事。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年資查證

服務機關於受理當事人退休申請時，請確實查證其服務年資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相關特殊年資採計規定可參考「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或「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查證(銀行)

- (1) 起迄日期
- (2) 進用依據
- (3) 該職務是否係屬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
- (4) 離職時曾否領取離職金或資遣費等退離給與(如有，請敘明計算基數為何?係以幾年幾月的標準計給?如有畸零月數或破月天數，則計算給與標準為何?)
- (5) 依該公司之退休單行規章(非依勞動基準法)退休時，該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 曾任交通事業人員查證

- (1) 起迄日期
- (2) 進用依據
- (3) 是否為編制內具公務員身分之職員(不含工級年資)
- (4) 該職務是否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具有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制之職員(取得資位制之時間點為何)
- (5) 離職時曾否領取離職金或資遣費等退離給與(如有, 請敘明計算基數為何?係以幾年幾月的標準計給?)
- (6) 依該公司之退休單行規章(非依勞動基準法)退休時, 該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 曾任教育人員查證

- (1) 起迄日期
- (2) 進用依據
- (3) 該職務是否係屬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合格教職員
- (4) 離職時曾否領取離職金或資遣費等退離給與(如有，請敘明計算基數為何?係以幾年幾月的標準計給?)
- (5) 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該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 曾任軍職年資(軍校、志願役)查證

查證需回覆內容如下，或請國防機關填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

- (1)起迄日期
- (2)軍職及軍校年資是否已支領退伍給與？如是，其支領之年資與基數各為何
- (3)得否查註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是，得併計之年資為何？

訂
線
主旨：檢送國防部研訂之「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
期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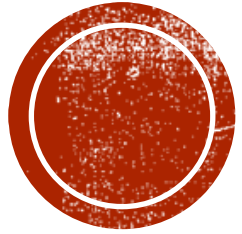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國防部民國103年6月11日國人勤務字第1030009574號函辦理。
- 二、為期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查證作業更臻迅速明確，經向國防部提出相關改善建議後，該部業研訂「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並轉請各司令部(指揮部)配合辦理年資查註作業。另，為應各司令部(指揮部)查註作業之需，國防部亦重申：服務機關於函送年資查註案時，應檢齊退伍令及軍校畢業證書等證件，以利縮短查註作業時程；至於當事人如認為查註結果與事實不符或未臻明確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向原查註單位申請複查。
- 三、檢附國防部前開103年6月11日函(含「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影本1份。



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年資折算役期表

項次	姓名 兵籍號碼	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			軍職年資			備考
		校名、受訓 班隊別及 期別(班)	受訓 年資	得折算 役期年 資	退伍時 間、階 級、字號	服役年 資(服役 起、迄 日)	是否支領退除給 與(年資、基數或 百分比、是否含軍 校受訓期程)	



四、退休後如果再工作，
可以嗎？
何種狀況會暫停發放、
停發、喪失領受權？

➤ 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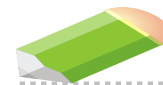
(一) 自始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為支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權利之喪失~喪失繼續領受



死亡



褫奪公權終身



動戡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哪些情形會喪失繼續領受定期退撫給與的權利？

法令條文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45、62、7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5條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喪失領受權利之發放原則(發放計算迄日)

事由	適用對象	月退休金	遺屬年金 月撫慰金	月撫卹金 年撫卹金
死亡	退休公務人員/ 遺族	死亡當月	死亡當月	死亡當日
褫奪公權終身	退休公務人員/ 遺族	事由發生前1日	事由發生前1日	事由發生前1日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退休公務人員/ 遺族	事由發生前1日	事由發生前1日	事由發生前1日
喪失我國國籍	退休公務人員/ 遺族	事由發生前1日	事由發生前1日	事由發生前1日
再婚	退休或亡故公務人員配偶	※	事由發生前1日	事由發生前1日

❤️貼心小提醒：108年7月1日以後死亡的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遺族如領有依退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時，自事由發生日起喪失繼續領受遺屬年金之權利。

➤ 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

(三)支(兼)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月撫卹金權利之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



犯貪瀆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因案被通緝



再任有給職務超過基本工資(遺屬年金、月撫卹金者不適用)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 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

(四)再任之停止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1110923修正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
- 行政法人(中科院..)、公法人(農田水利會)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累計占資本額20%以上
- 政府直(間)接控管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私立學校(釋782)



查詢-銓敘部>各司業務 > 退撫司

HTTPS://WWW.MOCS.GOV.TW/PAGES/SERVICES

LIST.ASPX?NODE=29&INDEX=2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OCS website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政務次長簡介, 歷任部長, 新聞公告, 新聞稿, 最新消息, 一般公告, 各司業務, 法規司, 銓審司, 特審司, 退撫司, 人事管理司, 銓敘法規, 法規彙編, 銓敘法規釋例, 法規動態, 法規草案, 四都改制相關函釋, 銓敘統計, 銓敘統計年報, 統計專題.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退撫司' and lists various services and regulation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the link '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Other visible links include '退撫給與發放', '退撫法第77條私立學校彙整表', '退撫法第78條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and '公務人員職業年金制度之研究'問卷調查 (現職公務人員). The right sidebar features promotional banners for '退休資訊專區', '摺注基金專區', '加入我們的粉絲專頁', '年金改革知多少',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專區', and '便民服務'.





自 **115.1.1** 起，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應停發月退
每月薪酬標準提高為 **29,500元** 囉!!

機關(構)、學校、團體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預算支給薪酬)、公法人、行政法人

政府原始或捐助(贈)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財團法人

政府轉投資20%以上之事業或政府直(間)接控制之轉投資事業



領有報酬



停止

每月固定性、經常性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最低工資，**29,500元**)



應停發月退休金(含優存)



逐月查核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
(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再任規定適用之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退休小常識：退休公務人員協助防疫工作領有薪酬，可以繼續領月退休金，不適用再任停發月退的限制規定哦！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8條規定

退休公務人員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排除適用退撫法第77條再任停止月退休金之規定。



協助政府因應COVID-19執行的各項工作，屬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職務

退休公務人員安心協助防疫，不適用停止月退規定

Add Your Text



[公務人員]



展期月退者，在等待領月退休金期間，可不可以再就業

★林科員任滿30年、年齡51歲(生日：59.7.1)，想要在110年7月16日退休，但未達法定月退年齡60歲，想選擇領展期月退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起支日	優存利息	其他現金補償金
590 俸點	39512 (7年均俸)	舊制	0311	19.5834%	8,668	119.7.1	0(月)	6.8334基數
	40270 (在職俸額)	新制	2601	52.1667%	41,225		0(本金)	41,281

每月退休(職)所得								
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優存利率	優存本金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實領金額
110年	64.5%	51,949				*	*	*
111年	63%	50,741	再就業			* 等待期間 * * 還沒領到 * * 月退休金 * * 再就業 * * 不影響 * * 之後領月退 *		
112年	61.5%	49,533						
113年	60%	48,324						
114年	58.5%	47,116						
115年	57%	45,908						
116年	55.5%	44,700						
117年	54%	43,492						
118年以後 (119.7.1) 起支	52.5%	42,284						

開始領月退休金之後，還繼續再任，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按所任職務及所領薪酬總額，確認是否要停止月退休金!!

(五)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之發放規定

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都可以繼續支領，但須配合下列事項：

短期旅遊(非移居)

查驗期間未出國者，如期發給

查驗期間出國查有出境資料，但在臺有戶籍者，如期發給

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非大陸)

出境2年以上，戶籍已被遷出者

親自申請

每年11月底以前檢具經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委託申請

持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指定入國內帳戶或代領

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OCUMENT LEGALIZATION

No. A34111000699-001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茲證明本文件確經 [REDACTED] 簽字屬實

簽發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TECO,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Signature of [REDACTED] is authentic



Date of Issue : Jan-20-2022

By authorization

[REDACTED]

DIRECTOR OF DIVISION

附註：本驗證僅證明簽字屬實，至文件之內容不在證明之列。

本文件證明書核驗記錄可於下列網站查閱
To verify the issuance of this authentication, please peruse the
following website :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附件一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公務人員 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係支領下列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

月退休金

遺屬年金

月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月撫慰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審定之年撫卹金

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定期退撫給與，謹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日起一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定期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



(六)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停止

長期居住
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

經許可回復身分
可申請向後恢復

停止期間
不得補發

申請改領一次
退休給與

包含持有
中共「定居
證」及
「居民身
分證」

暫停

長期居住
未設有戶籍或未領有護照

經親自回臺可
申請向後恢復

暫停期間10年時效內
得申請補發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所稱 1 年內合計達 183 日，應否於每年 1 月 1 日重新起算？不累計前一年度赴大陸的天數？

計算期間如下：因月退休金於每月 1 日發放，故應以「每期發放日往回計算 1 年內」有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累積超過 183 日情形（大陸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陸法字第 1099907521 號書函意見參照），返臺依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應重行計算其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之期間，不累計過去於大陸地區居留期間。



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在大陸地區停留逾183天)者，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

情形1:

在大陸地區未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1年內在大陸居住期間合計未超過183天的情形



不影響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遺屬年金權利

嗯嗯，
要好好
記下來
.....

情形2:

在大陸地區未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1年內在大陸居住期間合計超過183天的情形



1. 暫停發放月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
2. 返臺後，依規定親自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補發。

小心不要超
過10年請求
權時效喔!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未來選擇返臺設籍者：

- 1.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期間，均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職）給與之權利。
- 2.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於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得檢具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謄本親自向原退休（職）機關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職）給與，並經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恢復發給。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

未來選擇不再返臺者：

- 1.原支(兼)領月退休(職)金人員得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並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3個月前，向原退休（職）機關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2.應檢附之文件及手續，請參考「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的規定。

赴大陸地區
改領一次退
休金其他細
節部分，可
電洽原服務
機關或銓敘
部退撫司喔！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聯絡不上的時候，機關可以繼續發放退撫給與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1條、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8、9、14條

-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果**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本人**的時候，應該要**先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等到**領受人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溫馨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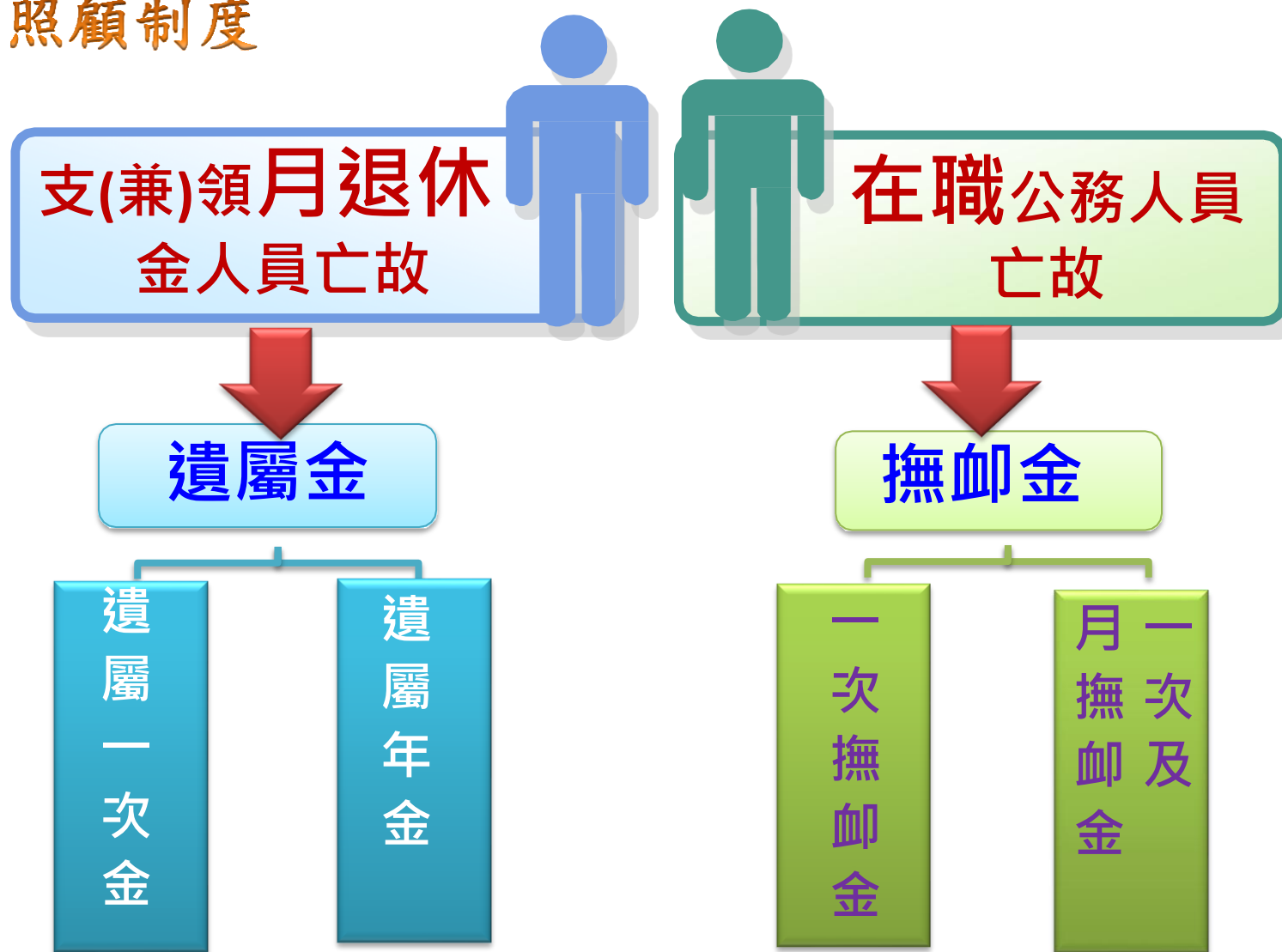
※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期間**不可以**由其他人代為領受退撫給與！

※未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前，有繼續領受退撫給與的情況，就屬於溢(誤)領！⁸¹

五、其他

※遺屬一次金(年金)、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

◎遺族照顧制度



可分別領受

➤ 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一) 適用對象及請領時點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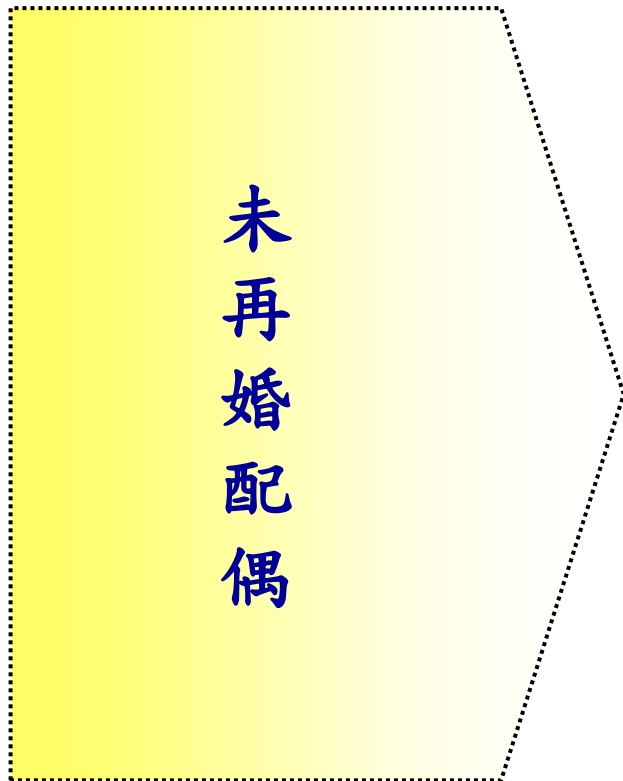
請領時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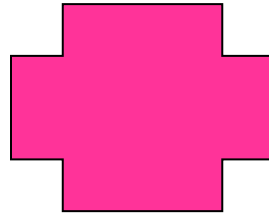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1/2



+



1/2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法定領受遺族範圍及順序

法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3條



💖貼心小提醒：
配偶再婚就無法領取遺屬金

💖貼心小提醒：
配偶以外的遺族必須按上面的順序，依次由該順位內之遺族平均領受遺屬金

例如：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有

● A 未再婚配偶、● B 3名子女、● C 父母、● D 2名兄弟妹

遺屬金怎麼領？

一般情況 → A 領1/2，B 平均領受1/2

A 再婚 → B 平均領受全額

只有 A + D → A 獨領全額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2)

1.預立遺囑者：

-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 2)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遺囑須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
- 4)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三)遺屬一次金

1.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2.給與標準：計算公式

1)應領一次退休金 - 已領月退休金 = 餘額

2)餘額 +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無餘額者亦同) = 一次金總額

※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 (含依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本法第34條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或差額) 。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 (年功) 俸×2×6 (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四)遺屬年金(1)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 1)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 2) 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子女

- ◆ 未成年者→至成年
- ◆ 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終身

父母



終身



前述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1年提出前1年度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自 **115.1.1** 起，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的金額標準，提高為 **29,500元** 囉!!



身障無工作能力遺族(配偶或子女)，領取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
必須為 **身障重度以上** 或 **監護宣告未撤銷** + **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時點	身障或監護宣告證明	平均每月所得	法定基本工資基準
初始申請時	須檢附證明  ✓	領受人於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退休或在職公務人員 亡故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最低工資)
定期續領時	不須再檢附證明	每年12月提出 前一年度 所得資料  ✓	退撫給與 發放當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 (最低工資)
<p>以發放115.1.1退撫給與為例： 領受人必須於 114.12 提出 113年度所得 資料計算平均每月所得， 不超過 115年度 法定基本工資(最低工資) 29,500元 者，得發給 115.1 至 115.12 之給與</p>			

身障重度經重新鑑定後變為中度者，亦不需檢附證明，可繼續符合資格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 いらすとや (irasutoya.com)

每年查核一次



(四)遺屬年金(2)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1/2)發給。

3. 排除對象：

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4.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四)遺屬年金(3)



不可以同時支領亡故公務人員遺屬年金的給付有哪些？

可以同時支領遺屬年金的給：
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1. 公保年金
2. 勞保年金
3. 國民年金
4. 老農年金

新

5. 勞工月退休金

不可以同時支領遺屬年金的給付

1. 軍公教及政務人員月退休(職)金、退休俸贍養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2. 其他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存利息(如公銀行庫13%優存利息)

★遺族選擇放棄支領上述給付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遺族選擇遺屬金種類之程序

解析

- ◎ 協調支領同一種類
→ 填具代表人領受遺屬一次金或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
- ◎ 無法協調且未立遺囑時
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各領取之。

※ 案例：遺族為合於支領遺屬年金之配偶及4名成年子女。依其擇領種類按比率計算如下：

對象	遺屬金種類	給與比率
配偶	擇領遺屬年金	按月退休金 $\times 1/2 \times 1/2$
4名成年子女	僅得支領遺屬一次金	各按遺屬一次金 $\times 1/2 \times 1/4$



◎ 焦點問題

林故員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16歲)各擇領遺屬年金，未成年子女成年(20歲)時，可不可以改由配偶或其他遺族繼受領取其遺屬年金？

→不可以(配偶領1/2至終身；未成年子女領至20歲)。

→遺族擇領遺屬金之種類及方式，一經審定生效後，即按其應領比率支給，不得請求變更(退撫法第89條第2項)。

→遺族各按其應領比率擇領遺屬年金，其權利屬個別主體，故有喪失領受權利情事，即應終止，不得由其他遺族繼受。

(六) 退撫法第45條第5項：遺屬年金終止時，補足應領一次退休金規定

解析

- ◎ 適用時點：
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有死亡或其他法令規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107.6.30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遺族，於107.7.1有喪失原因時，亦同）。
- ◎ 補足項目及方法：
依第44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發給餘額。
- ◎ 餘額發給對象：
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 年資制度轉銜

(一) 規範內容：

規定類型	人員類別	年資	適用情形
保留年資	任滿5年離職未轉職 (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領退休金，並得擇領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 年金分計	任滿5年離職有轉職公轉私 (107.7.1以後離職者為限)	任公職未滿15年	於其他職域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或比照保留年資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從私轉公，於107.7.1以後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	任公職未滿15年	依年資併計規定，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月退休金請領條件
		任公職滿15年	直接照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二)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其他相關規範

1. 本法第86條第1項所定，從其他職域轉任公務人員後，得併計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的其他職域年資適用規範：

1) 於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可以採計年資未達15年者

2) 所具其他職域年資條件如下：

① 在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經訂有適用之退休金法令(如84.6.30以前之約僱年資)。

② 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 焦點問題

林科員任公務人員3年後辭職，其義務役2年，可不可併計公務人員年資，適用退撫法第85條及第86條規定(任職滿5年以上離職為基本條件)？

→ **可以** → 公務人員年資3年 + 義務役2年 = 5年

→ 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義務役，可以直接併計。

→ 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必須於初任到職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採計。

● 離職退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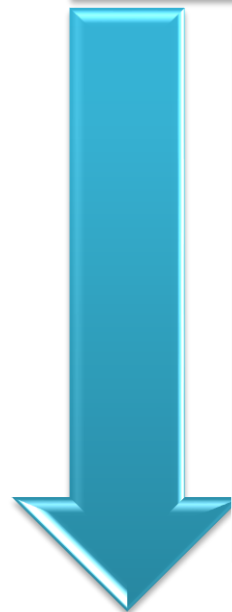
107.6.30以前離職-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可以離職退費

可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繳費滿5年且未被免職或撤職者，得連同政府撥繳部分一併領回

沒有保留年資領退休金
或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規定

(不申請離職退費者，年資可以保留，但要再任公職，才可併計年資再領退休金)



107.7.1以後離職-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可以離職退費

只能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

可以保留年資領退休金
或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任職滿5年以上離職者：
 ◎可單純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年資滿15年者，可領月退休金)
 ◎可轉職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於65歲起6個月內請領月退

{ 二者只能擇一辦理 }

●展期月退與年資保留

項目	動態	任職年資	月退條件	均俸標準	所得上限	遺屬金	公保養老	其他退休權益
展期月退	退休	1.滿5年 +60歲 2.滿25年	滿15年 ；至法定年齡支領	退休時	有	有	有	有
保留年資	離職	滿5年	滿15年 ；至65歲6個月內支領	請領時(65歲6個月內)	有	無	須符合法定條件(可保留年資)	無 (服務獎章獎勵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三節及年終慰問金)



離婚配偶請求權

(一) 規範內容：

重點項目	規範內容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 2年 2. 配偶 無工作 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限以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一次給與 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 比率1/2 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排除對象	1. 傷病 命令退休 或本法施行前 已退休者 ，不適用 2. 本法施行前 已離婚者 ，不適用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 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 2年間 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 逾5年 者，亦同
發給方式	1. 以離婚時 先協議 為原則 2. 協議不成 ，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資格條件：

離婚配偶身分

離婚配偶為公務人員者，以107.7.1以後退休者為限

離婚配偶為其他職業者，以其享有之退休法令有相同分配退休金規定為限

★ 目前有相同分配者：為教育或政務或軍人，教育及政務以107.7.1以後退休(職)；軍人以107.6.23以後退伍者為限。

離婚配偶為無工作者(如家管)，為當然適用對象

(三) 案例1：婚姻關係占公職2年

1. 婚姻關係	10
2. 婚姻關係占公職	2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2/30
5. 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2/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3,620	3,925,800	3.33%	130,73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925,800	130,730	3,795,07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金 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5,800	3.33%	1,526	44,274	86	7.1

(三)案例2：婚姻關係占公職15年

1.婚姻關係	15
2.婚姻關係占公職	15
3.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婚姻關係占公職比率	15/30
5.以薦任七等功六退休為例	590俸點

離婚配偶 得請求分配 總額	每月俸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	被分配比率 (15/30*1/2)	得請求分配總額
	43,620	3,925,800	25%	981,450

擇領一次退 休金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應被扣減總額	實領退休金
	3,925,800	981,450	2,944,350

擇領月退休 金者	假設原領月退休金	每月按應扣 減比率扣減	每月應扣減 金額	每月扣減後月 退休金	扣減完畢期 數(月)	扣減完畢 期數(年)
	45,800	25%	11,450	34,350	86	7.1



結語

THANK
YOU!